

敏實科技大學華語輔導課鐘點費支給標準

民國 114 年 05 月 20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3 次行政會議訂定

民國 114 年 09 月 02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規定，新南向產專班等學生，必須於入學 1 年內通過華語文能力測驗 A2(含)以上，未通過者予以退學。
- 二、考量華語能力為學生留台及教育部查核之關鍵，擬藉由輔導課程協助學生通過華語文能力測驗門檻。
- 三、本校輔導課行之多年，考量與學生同國籍輔導教師持有華語文能力證書及所受訓練不同，擬依等級給予輔導費用。
 1. 持有華語文能力B2(含)以上證書者，給予時薪 200 元。
 2. 持有華語文能力C1(含)以上證書且曾接受華語師資相關培訓課程 120 小時(含)以上者，給予時薪 250 元。
 3. 持有華語文能力C1(含)以上證書且修畢華語文相關系所 20 學分以上者，給予時薪 300 元。
- 四、所需費用由新南向經費支給，依實際授課時數檢據核銷。
- 五、鐘點費支領檢附資料
 1. 簽收單
 2. 支出憑證粘存單
 3. 輔導紀錄表(12：00-13：00，17：00-18：00 依法為休息時間，請勿填報)
 4. 輔導紀錄佐證（相片 6 張）
- 六、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